

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要點

105年5月18日府民戶字第1050080966號函訂定

105年5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50085868號函修正

一、受理對象：

凡年滿20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現設籍於宜蘭縣，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得向宜蘭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不得委託。

二、受理機關：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三、實施日期：

自發佈日起實施。

四、作業方式：

(一)同性伴侶註記：

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所內註記「與○○○(身分證統號)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或「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中文)(英文、日文漢字原名)(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

(二)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已於所內註記同性伴侶，嗣後不為同性伴侶者，申請刪除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上揭所內註記。

(三)於本縣跨鄉鎮申請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審核申請人之資格及應備證件無誤後，利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傳送至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所及原註記戶所，分別由戶籍地戶所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內容、原註記戶所將該資料併申請註記文件歸檔。

(四)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刪除。如另一方戶籍在本縣其它鄉鎮者，應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傳送佐證資料至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所，分別由戶籍地及原註記戶所依前款方式刪除及歸檔。

(五)當事人欲申請戶籍遷入至本縣他鄉鎮或初次設籍本縣，戶政人員應

先查詢所內註記如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應於完成戶籍遷入後，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將該註記內容，轉錄於當事人所內註記。

五、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

(一)同性伴侶註記：

1. 雙方親自申請。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如附件 1)。
4. 同性伴侶書約(如附件 2)。
5. 當事人一方非為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附件 3)（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免附）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
6.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含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1. 單方親自申請，毋須另一方同意，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另一方知悉。
2. 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護照）及印章（或親自簽名）。
3. 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如附件 1)。

六、當事人如同意將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其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4）並由戶政事務所於其所內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機

關)查詢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戶所)」

- 七、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訊查詢之註記畫面，連同申請(刪除)「同性伴侶」所內註記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 八、本要點係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法律行為。當事人如有需求，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應提供公文作為同性伴侶關係之證明文件。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同性伴侶註記紀錄申請書

立書人_____與_____為同性伴侶，惟礙於我國婚姻制度無法登記，謹申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今因_____需要，本人_____謹申請製發公函以資證明同性伴侶關係。

立書人_____與_____現已非同性伴侶，謹申請刪除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備註：申請註記刪除，由單方親自申請，毋須另一方同意。

此致 宜蘭縣_____戶政事務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本權責認定。
2. 註記對象以單一對象為限。
3. 若當事人嗣後因結婚、死亡、雙方皆遷出本縣 (含國外)，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戶政機關戶役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所內註記內容，提供下列機關（請勾選）查詢。

醫療院所

社會福利機構

警察單位

其他，請列舉：_____

此致 宜蘭縣_____戶政事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留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